

广东省梅州市气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现公布梅州市气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,内容涵盖梅州市气象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我局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结合气象工作实际,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、加强廉政建设、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相结合,加强信息公开领导和队伍建设,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完善制度,加强人员培训,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,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,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1. 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梅州市气象局在官网（<http://gd.cma.gov.cn/mzsqxj/>）的“机构职能”栏目中调整了领导信息和分工、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和下属单位职责；在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中公开公告公示7项，规划计划1篇，文件公开1份，权力和责任清单1项，政府采购信息1条，法规标准10项，人事信息7条，财政预决算1项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份；发布工作动态68条、媒体聚焦57篇。官网设置“互动交流”栏目，提供领导信箱、网上信访、咨询建议等入口，2021年未收到有网上信访件。官网上链接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，方便群众网上办理事项并查询结果。官网及时发布最新天气信息、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便民类服务信息。2021年，“梅州天气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气象相关信息113条，“梅州天气”官方微发布消息共3672条；主动组织、联系梅州市广播电视台、梅州日报社等本地主流媒体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广泛发布实时气象信息、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气象热点事件相关报道758次；利用“3.23世界气象日”“5.12防灾减灾日”、科技活动周等开展线上线下气象科普宣传活动14场，解读气象知识，向公众进行气象法律法规、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。2021年未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2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建设。建立梅州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

小组，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按照“谁获取、谁公开，谁制作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职责分工，出台《梅州市气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，将相关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、科室、直属单位，并指定专人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三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信息发布前各科室、直属单位对拟发布信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保密审查，并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。

3. 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建设，切实解决更新慢、无序发声、敷衍了事等问题。二是强化“梅州天气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和官方微博管理，完善分类设置，进一步丰富功能和内容，及时发布信息，提高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微博信息获取的便捷性，更好地实现气象信息公开功能。三是加强与省、市主流媒体和气象行业媒体的合作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，及时发布气象相关工作信息。

4. 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、直属单位整改，确保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健全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，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 年,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气象部门信息的需求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积极围绕社会关注的气象热点和难点问题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。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，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，为自己的生活、工作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